商标代理机构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确认书

为方便当事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（以下称受送达人）及时接收商标局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商标局经受送达人同意，依法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有关文件。告知如下：

1.受送达人自愿接受商标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《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和《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》。

2.商标局为受送达人开通电子送达专用邮箱。受送达人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，否则导致账号被盗用引起的损失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。

3.商标局送达文件的日期，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，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。

4.商标局根据需要停用电子送达专用邮箱时，将通知受送达人，邮箱停用后邮件数据保存2年。

受送达人已经阅知本确认书全部事项，同意商标局按电子送达专用邮件地址送达商标文件。请受送达人打印填写以下内容：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 手机号码

（注：手机号码用于商标局绑定送达专用邮箱及发送相关通知）

电子邮箱：

 （注：电子邮箱用于接收电子送达专用邮箱用户名和密码）

受送达人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